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2-G3-240219-GXZJ

---

采购单位：东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2-G3-240219-GXZJ）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3-240219-GXZJ

项目名称：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

预算金额： 3198.5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198.5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的展陈大纲编写	1 项	3198.52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展陈大纲编写，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的展陈大纲编写。
2	会展服务设计	1 项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设计，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的设计。
3	辅助工艺	1 项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辅助工艺项目，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
4	陈列布展	1 项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陈列布展，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品制作。
5	专业灯光购置	1 项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专业灯光购置，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保护展品不受损害而配置的专业光

				源及灯具。
6	多媒体系统	1 项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的多媒体项目，展区面积 3219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实现陈列展览效果而发生的多媒体系统硬件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和影像制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含中标后的方案优化深化时间、工程预算、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其中方案优化深化时间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

（1）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汇信 CA 客服电话 400-888-4636，西部 CA 客服电话 0771-5770288），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4）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网（<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

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如果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备份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6328633

11. 交易服务单位及联系电话：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23027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东兰县新城路 41 号

联系方式：韦小芳 0778-6337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0778-2212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炬

电 话：0778-2212616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服务需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项目选点在东兰县韦拔群纪念馆（东兰县东兰陵园街 1 号），该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开馆，现拟对原馆进行升级改造。

#### 2. 展览指导思想

以《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以经中共中央批准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和经中央军委批准出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中国军事百科全书》、《100 位为新中国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解放军烈士传》等权威著作作为依据，参考《中国早期农民运动领袖——韦拔群》、《东兰革命老区发展史》等资料，充分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全面反映韦拔群的革命斗争生涯，弘扬韦拔群革命精神，突出展现韦拔群在广西和东兰的重要活动、以及东兰人民对韦拔群的缅怀和对韦拔群革命精神的传承。旨在弘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砥砺前行，开拓创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一）本次招标内容及承包范围：**本项目包括展陈方案大纲编写、会展服务设计、辅助工艺、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不包含：消防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暖通工程、可能出现的建筑加建或主体改造工程。

包括：

1. 设计：依据展览大纲完成概念设计方案、深化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1）投标阶段：根据展陈主题进行大纲的编写，概念设计。

（2）中标后：

1) 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布展方案图册编制、立面排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2) 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展陈方案大纲审核确定过程所需的排版设计工作，制作相应图册（简称“大纲排版设计立面小样制作”）。

(3) 工程竣工：竣工图编制。

## 2. 施工：

包含图纸、预算及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布展区域的地面、标准天花（不含非标艺术装置造型）、电气强电部分施工。

(2) 展陈非标部分包括：陈列布展（展板、展墙、展台、展柜、展架、展示说明牌）、辅助展品（场景、模型、装置、沙盘、雕塑、绘画及其他艺术品等）、多媒体系统及数字内容（包含硬件设备、软件、影音制作、系统集成及中控系统）、展陈特殊照明、导向标识牌。

## 3. 竣工验收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作为设计施工单位参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参与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述

(1) 项目情况：本项目指《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其他会展服务》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展览区域建筑面积）约 3219 平米（其中一层布展区面积 2138 m<sup>2</sup>，二层布展区面积 1081 m<sup>2</sup>）。

### (3) 展览设计内容

按着展览大纲的主题和逻辑关系进行展览设计，分为：序厅、展厅、尾厅。

## 3. 设计总体要求

(1) 展馆要按照国内先进的展览标准进行设计和布局，展览动线合理，达到最优化程度，展线最长，展线长度能够完整的容纳展览内容，疏密有度，平面布局要完全满足消防规范的各项要求和审核通过。

(2)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和量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设计成果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而不仅呈现于效果图的表达，同时更要重视原建筑物现有空间结构，是否满足本次展览设计的要求。

(3)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设计的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恰如其分地展示陈列内容。色彩稳重大气，符合革命史题材展览的风格，将文化手段、科技手段与文物陈列相结合；将文物语言与情景语言相结合；充分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

(4) 重要的历史事件或节点是重点。要注意利用展览的辅助手段在陈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根据展览传播的目的和展览的内容，认真研究并科学地设计展品（实物展品，辅助展品）的组合，科学合理地安排展览的信息，使观众轻松容易地接受展览要传递的目的和信息，使设计艺术化、人性化、个性化。

(5) 情景设计是亮点。要利用现代声、光、影等科技手段，制作宏大的历史场景，塑造真实的视觉效果，给观众以强烈的冲击力。并采取多种形式体现互动性，互动的形式根据展陈方案大纲策划并设计。

(6) 在对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划分各个单元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科学地安排各类观众参观动线，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既要考虑普通观众和游客参观游览的需要，又要考虑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还要考虑专家学者等特殊人群的需要，体现人文关怀。

(7) 设计要因地制宜，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应典雅、庄重、大方，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

#### 4. 设计具体要求

(1) 艺术化：运用影视、喷（绘）画等艺术手段，精心制作展示图片、音像作品和模型、景观，重点处理展示空间及整体布局，设计出精美的场所展示和独到的细部构思。

(2) 人性化：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要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众的要求，采用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运用人们普遍欢迎的互动式项目（特别是青少年喜欢的），引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和自觉意识，使其通过独特的形式设计风格增强对内容的主观依赖；避免由于内容安排得不合理而产生冗长和枯燥感。

(3) 个性化：将个性化设计贯穿于整个展览的全过程。整个展览突出主题特色，时代特色，构思特色等，打造别具一格的展览。

(4) 高科技化：适当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手段。

(5) 在材质、色彩的选择上有时代的气息，制作工艺有新突破，科学环保，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6) 突出陈列主题，充分挖掘陈列内涵，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7) 所有设计、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8) 鉴于本展览的内容较为丰富，平面布置设计中力求展线最长，以承载更多的展览信息，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原则下允许对建筑空间做局部改建或加建。

(9) 展陈设计实施中应考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以满足对各种参过者的人文关怀。

## (二) 技术要求

### 1. 设计要求

#### (1) 设计范围要求

本项目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包含投标阶段：概念设计；中标后：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布展方案图册编制、立面排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程竣工：竣工图编制；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

#### (2)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尤其是能够满足消防审核的要求。

2) 设计文件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选择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应力求在展览内容上将党史、革命史研究透彻、深度融合，在展示形式上创新，使展览集展示、教育、研究于一体。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为 CAD 软件或 PDF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7) 设计文件按进度分为方案设计稿、施工图设计稿,均应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和附件,具体内容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8) 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领导小组组织的审查会审查通过。

## 2. 质量与工期要求

### (1)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条件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2) 项目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按采购人的总体要求执行。

本建设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含中标后的方案优化深化时间、工程预算、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其中方案优化深化时间 60 日历天。

### (3)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 质量目标管理

①遵循《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相关规定。

②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③杜绝工程质量重大、大事故发生。

④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⑤成立质量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和质量目标管理范围。

#### 2) 施工进度管理

①施工进度管理应体现采购、施工合理交叉,相互协调的原则。

②项目进度管理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责任主体,及各层次的项目进度控制人员参加的项目进度管理体系。

③项目经理应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质量控制相互协调、统一决策、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④项目进度管理应按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逐级管理,用控制基本活动的进度来达到控制整个项目的进度。

⑤项目总进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表示各单项工程的建设周期，以及最早开始时间，最早完成时间，最迟开始时间和最迟完成时间，并表示各单项工程之间的衔接。

表示关键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进度计划，以及关键设备或材料运抵现场时间。

表示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最早开始时间和最早完成时间以及主要单项施工分包项目的计划招标时间。

## 第二节 商务条款

### ★一、商务条款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含中标后的方案优化深化时间、工程预算、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其中方案优化深化时间 60 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项目经验收通过。

2、缺陷责任期：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质保期：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等电器部分按厂家保修书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各方面保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新及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一周内排除，原厂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原厂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或优化深化方案审核通过后或进场正常施工 30 天内，可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

2. 按当月确定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于次月 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款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或对外开放展览后 15 日内，支付至经确定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总额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30 内，支付至审核价的 97%（中小企业为 98%）；剩余 3%（中小企业为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内进行再次验收，无质量缺陷的于 14 日内付清。

#### 6、其他

(1) 投报价要求及资金监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各种设计费、人工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服务、规费、税费、保险费、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资金监管要求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 验收要求：

1)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进行初步验收。

2) 验收文件的组成：竣工图、竣工资料叁份；工程设计变更资料汇编叁份；设备供货商随机文件资料叁份；投标人供应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叁份；安装记录叁份；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叁份；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叁份；验收文件的内容和文本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构成的一般要求（GB9705）和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

3) 竣工验收的时间：工程竣工后，中标人提交采购人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若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签署意见而投入使用，则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中标人不承担责任、也不承担工程内所有展项、设备设施等的保管义务。

4)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提交采购人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若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签署意见而投入使用，则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中标人不承担责任、也不承担工程内所有展项、设备设施等的保管义务。

6)其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设计内容必须完全符合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及业主要求。

(4)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或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等内容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的因素，设计方案著作权归发包方所有。如因中标人侵犯他人专利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中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拟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设计方案在提交采购人后（不限于开标时、中标后），采购人均享有无偿使用完整方案或部分方案内容的权力，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风险及侵权责任。采购人亦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做任何形式补偿。

(6) 因展馆将来会对公众开放，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展馆进行诸如气味检测等相关安全检测（如果需要的话），并作为验收依据；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就由于设备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主体、关键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4. 投标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ol>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20	<p>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35.1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中小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p> <p>(4)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对外开放展览日，以先到者为准）通过。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后或展览对外开放日30天内无息退给供应商，以先到者为准。</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1261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 1-3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2 0000 059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注：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b></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上【**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9 评审前准备

19.9.1 本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9.9.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9.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

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

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收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一)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p>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10</u>分</p>
2	<b>技术分（满分 82 分）</b>		
2.1	展陈大纲方案 (满分 24 分)	1. 展陈方案大纲专业性(满分 3 分)	<p>不入档（差）专业性错误较多，不符合历史，得 0 分；</p> <p>一档(1 分)：大纲编制政治方向正确，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基本无专业性错误，符合历史；</p> <p>二档(2 分)：大纲编制政治方向正确，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无专业性错误，符合历史，符合大众认知；</p> <p>三档(3 分)：大纲编制政治方向正确，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无专业性错误，符合历史，符合大众认知且具有权威性。</p>
		2. 展陈方案大纲主题(满分 3 分)	<p>不入档（差）展陈方案大纲主题定位不明确，主题不清晰，得 0 分；</p> <p>一档(1 分)：展陈方案大纲主题定位明确，主题较为清晰，图文内容较为丰富；</p> <p>二档(2 分)：展陈方案大纲主题定位明确，主题较为清晰，有一定特色，图文内容较为丰富；</p> <p>三档(3 分)：展陈方案大纲主题定位明确，主题清晰，特色鲜明，图文内容丰富。</p>
		3. 展陈方案大纲结构(满分 3 分)	<p>不入档（差）展陈方案大纲结构不合理性，没有层级，得 0 分；</p> <p>一档(1 分)：展陈方案大纲结构较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整体性、逻辑性、关联性，层级分明；</p> <p>二档(2 分)：展陈方案大纲结构较为科学合理，整体性、逻辑性、关联性较强，层级分明；</p> <p>三档(3 分)：展陈方案大纲结构科学合理，整体性、</p>



		逻辑性、关联性强，层级分明。
	4. 各部分、单元标题 (满分3分)	<p>不入档(差)各部分、单元标题不能准确反映主题，同一层级标题没有关联性，得0分；</p> <p>一档(1分)：各部分、单元标题较为准确反映主题，有一定特色，同一层级标题呼应；</p> <p>二档(2分)：各部分、单元标题较为准确反映主题，特色鲜明，标题文辞风格相应统一，同一层级标题呼应；</p> <p>三档(3分)：各部分、单元标题准确反映主题，简洁凝练、高度概括、特色鲜明，标题文辞风格相应统一，同一层级标题呼应、整齐美观。</p>
	5. 展品组成或展品分布(满分3分)	<p>不入档(差)展品组成或展品分布不均衡，不符合展览主题，得0分；</p> <p>一档(1分)：展品组成或展品分布较为均衡，基本符合展览主题，得1分；</p> <p>二档(2分)：展品组成或展品分布较为均衡，有一定联系性，服从展览主题；</p> <p>三档(3分)：展品组成或展品分布均衡、有机联系、统一并服从展览主题。</p>
	6. 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在保持党史庄重严肃的前提下，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满分3分)	<p>不入档(差)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在保持党史庄重严肃的前提下，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无运用，不能满足不同人群观展需求，得0分；</p> <p>一档(1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在保持党史庄重严肃的前提下，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一定运用，基本满足不同人群观展需求；</p> <p>二档(2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在保持党史庄重严肃的前提下，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一定运用，多种展示方式相结合，基本满足不同人群观展需求；</p> <p>三档(3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在保持党史庄重严肃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多种展示方式相结合，充分满足不同人群观展需求。</p>
	7. 展览宏大叙事与特方特色叙述(满分3分)	<p>不入档(差)展览宏大叙事与特方特色叙述不完整，无宏大叙事(或特方特色)，得0分；</p> <p>一档(1分)：展览既有宏大叙事又有特方特色，得1</p>

			分； 二档(2分)：展览既有宏大叙事又有特方特色，两者结合较为合理，叙述较为统一，得2分； 三档(3分)：展览既有宏大叙事又有特方特色，两者结合顺畅有序，关联性强，叙述明确且完整统一。
		8. 展览编制（满分3分）	不入档（差）展览晦涩难懂，不具艺术感染力，得0分； 一档(1分)：展览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得1分； 二档(2分)：展览鲜活生动、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得2分； 三档(3分)：展览鲜活生动、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得3分。
2.2	展览设计方案（满分48分）	1. 总体设计说明（满分3分）	不入档（差）内容不完整、方案脉络逻辑混乱的得0分； 一档(1分)：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脉络基本符合逻辑的； 二档(2分)：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全面、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较为清晰的； 三档(3分)：内容完整、内容全面、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清晰的。
		2. 对大纲的分析解读（满分3分）	不入档（差）解读不正确，理解不到位，重点亮点表现形式不恰当的得0分； 一档(1分)：解读部分准确，理解部分不到位，重点亮点表现形式一般的； 二档(2分)：解读基本准确，理解到位，重点亮点表现形式比较恰当的； 三档(3分)：对大纲的分析解读程度：解读准确，理解深刻，重点亮点表现形式恰到好处的。
		3. 设计理念（满分3分）	不入档（差）展陈方案能够不能体现策划思路、创意构思及空间设计效果；设计元素、空间色彩提炼不准确的得0分； 一档(1分)：展陈方案能够基本体现策划思路、创意

		<p>构思及空间设计效果；设计元素、空间色彩提炼基本准确；</p> <p>二档(2分)：展陈方案能够完整体现策划思路、创意构思及空间设计效果，具有可实施性；设计元素、空间色彩提炼较为准确；</p> <p>三档(3分)：展陈方案能够充分完整体现策划思路、创意构思及空间设计效果，具有可实施性；设计元素、空间色彩提炼准确。</p>
	4. 设计主题(满分3分)	<p>不入档(差)主题未表述清楚，未能理解展览的目的及意义的得0分；</p> <p>一档(1分)：主题表述不清晰，未能全面理解展览的目的及意义，展陈方案能够部分体现策划思路的；</p> <p>二档(2分)：主题表述清楚，理解展览的目的及意义，展陈方案能够完整体现策划思路的；</p> <p>三档(3分)：主题鲜明，思路缜密，逻辑清晰，充分理解展览的目的及意义，展陈方案能够充分完整体现策划思路的。</p>
	5. 设计手段(满分3分)	<p>不入档(差)设计手段落后、形式较为单一，形式设计与展览内容缺乏统一性的得0分；</p> <p>一档(1分)：设计手段一般、形式较少，形式设计与展览内容统一性较差的；</p> <p>二档(2分)：设计手段有所创新、形式较为多样，形式设计与展览内容较为统一的；</p> <p>三档(3分)：设计手段新颖、形式丰富多样，形式设计与展览内容相统一的。</p>
	6. 展陈空间(满分3分)	<p>不入档(差)对展陈空间的建筑现状、条件理解不正确，空间上未能利用建筑优势的得0分；</p> <p>一档(1分)：对展陈空间的建筑现状、条件有一定理解，空间上一定程度上利用建筑优势，功能上满足展陈空间相关功能需求，满足相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的；</p> <p>二档(2分)：理解展陈空间的建筑现状、条件，空间上较为合理的利用建筑优势，功能上满足展陈空间相关功能需求，满足相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的；</p> <p>三档(3分)：准确理解展陈空间的建筑现状、条件，空间上合理利用建筑优势，规避建筑缺陷，功能上满</p>

		足展陈空间相关功能需求，满足相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的。
	7. 动线规划 (满分 3 分)	不入档(差)展陈平面动线规划不合理，展览内容在空间内未得到全部展示的得 0 分； 一档(1 分)：展陈平面动线规划合理，展览内容在空间内得到展示的； 二档(2 分)：展陈平面动线规划合理、流畅、清晰，展览内容在空间内得到充分展示的； 三档(3 分)：展陈平面动线规划合理、流畅、清晰、节奏鲜明，重点突出、疏密有度，展览内容在空间内得到充分展示，营造科学性、人性化的展示传播环境的。
	8. 空间效果 (满分 3 分)	不入档(差)展览空间布局不合理，效果图和轴侧图对设计细节没有表达的得 0 分； 一档(1 分)：展览空间布局基本合理，效果图和轴侧图对设计细节没有表达清楚的； 二档(2 分)：展览空间布局较为科学，局部优化较为合理，效果图和轴侧图对设计细节有所表达的； 三档(3 分)：展览空间布局科学，局部优化合理，效果图和轴侧图清晰详实表达设计细节的。
	9. 形式设计 (满分 3 分)	不入档(差)展陈形式单一，色彩运用、造型概念、元素提取等理念不合理的得 0 分； 一档(1 分)：展陈形式较为少，色彩运用、造型概念、元素提取等理念合理的； 二档(2 分)：较为充分利用展陈空间界面，展陈形式较为多样，色彩运用、造型概念、元素提取等理念较为先进的； 三档(3 分)：充分利用展陈空间界面，注重创新和创意，展陈形式丰富多样，色彩运用、造型概念、元素提取等理念先进、庄重大气、比例协调的。
	10. 展陈立面 (满分 3 分)	不入档(差)节奏不合理、逻辑混乱，表现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 一档(1 分)：节奏合理、有一定逻辑性，表现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1 分；

		<p>二档(2分): 简洁大气、节奏合理、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表现内容较为完整的得2分;</p> <p>三档(3分): 简洁大气、节奏张弛有度、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表现内容完整的得3分。</p>
	11. 重点展项 (满分3分)	<p>不入档(差) 重点展项无表现, 场景、高科技、多媒体手段运用不合理, 无互动性设计, 整体设计水平较差的得0分;</p> <p>一档(1分): 重点展项突出, 场景、高科技、多媒体手段运用有一定合理性, 互动性设计较少, 整体设计水平一般的;</p> <p>二档(2分): 重点展项突出, 场景、高科技、多媒体手段运用较为合理, 有互动性, 整体设计水平较高、有一定领先性的;</p> <p>三档(3分): 重点展项突出, 场景、高科技、多媒体手段运用合理, 且参与气氛强, 整体设计体现出高水平、领先性的。</p>
	12. 艺术类展项的设置 (满分3分)	<p>不入档(差) 艺术类展项的设置利用不合理, 艺术形式使用不恰当的得0分;</p> <p>一档(1分): 根据展览重点和展览节奏, 利用艺术类展项的设置, 按着不同重点不同层次使用艺术形式的;</p> <p>二档(2分): 根据展览重点和展览节奏, 较为合理的利用艺术类展项的设置, 在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 按着不同重点不同层次较为合理使用艺术形式的;</p> <p>三档(3分): 根据展览重点和展览节奏, 恰当、合理的利用艺术类展项的设置, 在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 按着不同重点不同层次合理使用艺术形式, 展示核心突出的。</p>
	13. 展线长度 (满分3分)	<p>不入档(差) 展览大纲内容与展线长度的匹配不合理性, 设计展线长度未达到基本要求, 不满足承载展览信息的得0分;</p> <p>一档(1分): 展览大纲内容与展线长度的匹配有一定合理性, 设计展线长度达到基本要求, 基本满足承载展览信息的;</p> <p>二档(2分): 展览大纲内容与展线长度的匹配较为合</p>

			理，设计展线长度满足要求，满足承载展览信息的； 三档(3分)：展览大纲内容与展线长度的匹配科学合理，设计展线长度适度，充分承载展览信息的。
		14. 色彩效果 (满分3分)	不入档(差)以效果图为准，没有体现参观人员的视觉开放性、舒适性和参观人员的人性化设计的得0分； 一档(1分)：以效果图为准，基本实现参观人员的视觉开放性、舒适性和参观人员的人性化设计的； 二档(2分)：以效果图为准，较好实现参观人员的视觉开放性、舒适性和参观人员的人性化设计的； 三档(3分)：以效果图为准，高水平实现参观人员的视觉开放性、舒适性和参观人员的人性化设计的。
		15. 展览导视系统设计 (满分3分)	不入档(差)展览导视系统设计不合理、信息传达不准确的得0分； 一档(1分)：展览导视系统设计较为合理、信息传达准确的； 二档(2分)：展览导视系统设计有新意、较为合理、简单明了、信息传达准确的； 三档(3分)：展览导视系统设计新颖、合理、简单明了、信息传达准确的。
		16. 展柜系统设计分布 (满分3分)	不入档(差)展柜系统设计分布不合理，未明确用途，灯光设计运用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展柜系统设计分布有一定合理性，用途明确，灯光设计运用满足基本要求的； 二档(2分)：展柜系统设计分布较为合理，用途明确，灯光设计运用较为合理的； 三档(3分)：展柜系统设计分布合理，用途明确，灯光设计运用合理的。
2.3	实施方案(满分10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2分)	不入档(差)总体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缺项得0分； 一档(0.7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 二档(1.4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符合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2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丰富，结构清晰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质量控制措	不入档(差)质量控制措施要点不合理或者缺项得0

		施要点（满分 3 分）	分； 一档(1分)：质量控制措施要点一般； 二档(2分)：质量控制措施要点基本可行； 三档(3分)：质量控制措施要点全面、合理、可行。
		3. 进度控制措施要点（满分 2 分）	不入档（差）进度控制措施要点不合理或者缺项得 0 分； 一档(0.7分)：进度控制措施要点一般； 二档(1.4分)：进度控制措施要点基本可行； 三档(2分)：进度控制措施要点全面、合理、可行。
		4. 安全和文明控制措施要点（满分 3 分）	不入档（差）安全和文明控制措施要点不合理或者缺项得 0 分； 一档(1分)：安全和文明控制措施要点一般； 二档(2分)：安全和文明控制措施要点基本可行； 三档(3分)：安全和文明控制措施要点全面、合理、可行。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信誉分（3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接的博物馆、纪念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含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3 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近三年每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2. 设计负责人近 3 年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项目经理近 3 年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证明）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注：近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展览主题、展览要求相类似的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总得分=1+2+3			

注：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中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中标处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韦拔群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其他会展服务

项目地点：东兰县韦拔群纪念馆（东兰县东兰陵园街 1 号）

工程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展览区域建筑面积）约 3219 平米（其中一层布展区面积 2138 m<sup>2</sup>，二层布展区面积 1081 m<sup>2</sup>）。

## 二、采购方式和工作范围

采购方式：包设计、包施工。

工作范围：本项目包括展陈方案大纲编写、会展服务设计、辅助工艺、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不包含：消防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暖通工程、可能出现的建筑加建或主体改造工程。具体包括：

### 设计：

（1）投标阶段：根据展陈主题进行大纲的编写，概念设计。

（2）中标后：

1) 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布展方案图册编制、立面排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2) 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展陈方案大纲审核确定过程所需的排版设计工作，制作相应图册（简称“大纲排版立面小样制作”）。

（3）工程竣工：竣工图编制。

### 施工：

包含图纸、预算及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布展区域的地面、标准天花（不含非标艺术装置造型）、电气强电部分施工。

（2）展陈非标部分包括：陈列布展（展板、展墙、展台、展柜、展架、展示说明牌）、辅助展品（场景、模型、装置、沙盘、雕塑、绘画及其他艺术品等）、多媒体系统及数字内容（包含硬件设备、软件、影音制作、系统集成及中控系统）、展陈特殊照明、导向标识牌。

##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 设计质量要求

1、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尤其是能够满足消防审核的要求。

2、设计文件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选择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设计文件应力求在展览内容上将党史、革命史研究透彻、深度融合，在展示形式上创新，使展览集展示、教育、研究于一体。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为 CAD 软件或 PDF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7、设计文件按进度分为方案设计稿、施工图设计稿，均应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和附件，具体内容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8、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领导小组组织的审查会审查通过。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条件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工期为\_\_\_\_\_日历天（包含中标后的方案优化深化时间、工程预算、进场施工、竣工验收）。采购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采购人计划竣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其中包含设计、工程（展陈非标部分和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展陈方案大纲编写。最终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

工程=展陈非标部分+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辅助工艺+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补充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投标函；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7. 合同条款；
8. 采购人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六、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合同协议书壹式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

3. 本合同协议书自与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后合同成立生效。法定代表人未能签字的，代理人签字应提供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1.2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1.3 供应商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1.4 供应商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1.5 供应商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的开通通知约定的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1.1.3 工期：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包括中标后的方案优化和深化时间、工程预算、进场施工、竣工验收）。

1.1.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投标函；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 (7) 合同条款；
- (8) 采购人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供应商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金额，合同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4.1 供应商文件的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除设计文件外）包括：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要求提供的文件，提交数量为书面一式肆套，数据文件备份一份；其中，供应商应在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启动施工后2周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给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 1.5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5.1 应保护供应商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供应商同意，对供应商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负法律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索赔。

1.5.2 供应商应保护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造成经济损失，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或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6.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等内容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的因素，设计方案著作权归发包方所有。如因中标人侵犯他人专利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中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拟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1.6.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设计方案在提交采购人后（不限于开标时、中标后），采购人均享有无偿使用完整方案或部分方案内容的权力，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风险及侵权责任。采购人亦对未中标投标人做任何形式补偿。

## 2. 采购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需包含盖章确认的展览大纲、原建筑图纸）的时间：在工程施

工开工日期前 7 天。

应在发出开工通知时所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所用的水、电接到工地；保证向供应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供应商相应工程款。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

##### 3.1.2 其他义务

(1) 供应商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 3 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的 28 日前向提供下季度、月份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8 日前，向业主项目负责人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一式 4 份；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3 天内向业主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2) 供应商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3) 供应商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妨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在交工时，供应商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如果供应商未在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可以：

(a) 委托他人将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及供应商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可从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可出售供应商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依照法律从供应商处收回。

#### 3.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中小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4)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对外开放展览日，以先到者为准）

通过。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后或展览对外开放日 30 天内无息退给供应商，以先到者为准。

###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认为确有需要分包的专业项目（若有）：分包公司应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分包公司相关资质资料及分包合同应提前 15 天报送给招标人确认。

(2) 供应商与分包人需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的条款需征得同意。

(3) 该项目不得转包。

### **3.4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4.1**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应按人民币 3 万元每人向次向交纳违约金。

**3.4.2** 在施工过程中，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供应商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3**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出勤率不少于每周 40 小时。供应商必须实行每天签到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此考勤表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随时检查供应商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考勤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采购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视为缺岗，供应商应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因供应商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应支付违约金超过 5000 元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有权向供应商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5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3.5.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5.2**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5.3**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5.4**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5.5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1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2 供应商现场查勘

4.2.1 应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2.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3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3.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3.2 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4 条约定执行。采购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 4.4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5 进度计划

##### 4.5.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供应商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采购人批准。

##### 4.5.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5.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4.6 质量保证

4.6.1 为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6.2 供应商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6.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供应商的设计义务

#### 5.1.1 深化方案设计的任务和要求

方案中选后，根据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中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的估算调整），通过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其中包括：

#### 5.1.2 展陈设计与施工：

- ①展厅装饰部分：装修设计及电气设计、特殊照明。
- ②陈列布展：展板展墙、展台展柜展架、展示说明牌。
- ③辅助展品（场景、模型、沙盘、雕塑及绘画）。
- ④多媒体系统：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及中控系统；影像制作，不含数字虚拟展览。
- ⑤导览系统：导向标识牌设计。

#### 5.1.3 布展区域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5.1.4 合同约定的设计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

5.1.5 若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其要求增加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造价控制文件。

5.1.6 供应商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部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总负责、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5.2 供应商设计进度计划

供应商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 5.3 设计审查

5.3.1 供应商在进行方案优化时，要相应出具修改的估算文件，修改后方案的估算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否则，供应商需要完善修改设计，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

5.3.2 供应商应协助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义务协助办理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在接到书面要求 2 天内提供相关文件。

## 5.4 培训

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三批次）。

## 5.5 供应商文件错误

应对向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供应商设计严重返工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供应商所耗额外工作量情况，向供应商增付设计费及延长工程工期。

## 5.6 供应商的展陈方案大纲编写进度

方案中选后，根据对展陈方案大纲的要求，逐轮进行修改优化、完善，直至通过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按此设计。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供应商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采购人审批的时间为：

(1) 招标文件明确提出使用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供应商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或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在该等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采购人申报，采购人在 14 天内做出审批；

(2)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等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采购人申报，按规定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C.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及供应商、采购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合同文件要求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供应商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 供应商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F. 牵涉到工程外观的材料设备，需经事先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G.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优先选用全国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名优产品。

## 6.2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修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临时占地的申请：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交通运输

### 8.1 场内施工道路

8.1.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

8.1.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9.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采购人审批。同时供应商应根

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10.1 治安保卫

10.1.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供应商负责组建并承担治安保卫费用，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供应商负责编制，并报送采购人审批。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提出的对总工期有影响的变更；

(2) 未能按照以下要求的期限对供应商文件进行审查：

a. 供应商设计文件提交确认的，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超过 3 天未答复的按实际超过天数给予工期顺延；

b. 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相关部门应在 14 天内答复并审查完成，超过 14 天未审查完成的，按实际超过天数给予工期顺延；

c. 供应商应提前 5 天报送需询价材料清单，应在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询价并出具询价结果，超过 7 天未完成且影响总工期的，按实际超过天数给予工期顺延。

(3) 因 非供应商 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5)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详第 21 条不可抗力。

### 11.2 供应商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节点工期或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违约金的限额：工程逾期，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逾期违约金由直接从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抵，如确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和采购人确认后可免于支付违约金。

###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工程质量

###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条件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13.2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

## 14. 工程变更

### 14.1 变更权

采购人可以提出变更。供应商收到经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因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调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施工造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 15.1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1.1 给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不奖励。

### 15.2 变更程序

#### 15.2.1 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的，应通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5.2.2 变更执行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5.5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

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5.3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5.4 变更估价

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出现变更事由 7 日内

采购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7 天内

15.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现行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编制；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指没有可执行的市场信息价）由委托的造价公司和供应商共同按照供应商编制预算书中的品牌或产地、规格、性能参数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展陈非标部分①提请陈展专家评估定价或②参照现行同级别博物馆相同或类似项目价格。

上述合同中价格指财审部门审定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价格，和经组织相应的专家评审小组审核评定的价格。

15.5.2 变更指示

要求进行变更时，供应商应提供变更文件及其对造价影响的预算文件供采购人审核，并根据的审核意见进行处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16.1.1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针对项目功能和项目需求调整的原因对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因素外，经与供应商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人工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服务、规费、税费、保险费、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1.2 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由供应商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确认，财政审核确认的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展陈非标部分由供应商编制详细施工图非标预算，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应的专家评审小组审核评定非标预算，财政或业主审核认可并备案，并以此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的预算与展陈非标部分的预算之和为工程总预算，供应商应控制工程总预算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合同外的增项部分按照现场洽商等相关文件执行。

结算时工程总预算价的结算价与变更价款之和为结算价；非标变更部分若无预算单价，组织展陈专家组对非标变更部分进行价格评审，最终计入工程结算价。

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包括：布展区域的地面、标准天花（不含非标艺术装置造型）、电气强电部分施工。

展陈非标部分包括：陈列布展（展板、展墙、展台、展柜、展架、展示说明牌）、辅助展品（场景、模型、装置、沙盘、雕塑、绘画及其他艺术品等）、多媒体系统及数字内容（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及中控系统）、展陈特殊照明、导向标识牌。

如施工图预算财审部门未审核，则以最后一次提交财审部门的施工图预算为准，确定结算单价及变更项目的价格。

**17.1.3** 合同总价已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投标费等所有费用、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订立包含该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且不另行计取。

**17.1.4** 施工图预算价定额计价部分编制依据如下：

本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月至现场开工为施工图绘制及预算编制期（以下简称预算编制期）。

(A) 套用定额及配套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定额及当地有关计价规定、计价依据；

执行截止至预算编制期的所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包括适用定额版本的更换）。

(B) 材料（设备）价格：按当地预算编制期已发布的最新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

(C) 机械台班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预算编制期已发布的当地最新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执行。

(D) 人工单价：人工费当地计价规定及依据执行，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已完成工程量是指合格的工程量，供应商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施工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或优化深化方案审核通过后或进场正常施工 30 天内，可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30%时，在往后批次工程进度款中按申请进度款 30%的比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 17.3 工程进度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伍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①按通用条款 17.3.2 要求；②采购人批准的本月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统计报表。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7.3.2.1 付款时间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当月确定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于次月5日前支付上月相应款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或对外开放展览后15日内，支付至经确定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总额的85%。

(2) 竣工验收完成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30内，支付至审核价的97%（中小企业为98%）；剩余3%（中小企业为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10天内进行再次验收，无质量缺陷的于14日内付清。

(3) 所有工程款由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供应商应及时向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收到供应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无论双方是否达成延期协议，供应商均不得以此停工。双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按照延期付款协议履行，未签订延期付款协议或签订后仍未按照协议履行的。

(5)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审批期限应不超过十五天，如果财政主管部门对进度款审批支付时限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17.3.2.2 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比例：最终结算总价的 3%（中小企业为 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方法：待竣工验收合格，缺陷保修期满且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 14 天内退还。质保期为竣工验收日或对外开放展览日算起，以先到者为准。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补充协议、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采购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收到供应商相应竣工结算材料后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审核。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时限：工程结算价经确认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不少于 5 份。

结算工程量确定原则：工程量据实计量（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等）。

结算单价定价原则：

##### (1) 建筑装饰施工定额计价部分

①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的按财政审核确认预算价执行

②工程变更部分价款：按“15.5 变更估价”执行。

##### (2) 展陈非标部分

①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的按专家评审确定并由财政或业主认可备案的预算单价执行。

②工程变更部分价款：按“15.5 变更估价”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伍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供应商除了具备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按当地主管及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充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两份）和电子版，供应商一份、采购人四份。

### 18.2 竣工验收

18.2.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应在接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有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应于验收当日提出，无故逾期或拒绝验收的，自供应商提交申请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18.2.2 因展馆将来会对公众开放，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展馆进行诸如气味检测等相关安全检测（如果需要的话），并作为验收依据；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就由于设备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采购人通知的合理期限要求及时撤离。如逾期不撤的，将予以强制撤除，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供应范围内的工作内

容，保修期限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等电器部分按厂家保修书为准。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各方面保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新及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

保修责任为：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期限为：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等电器部分按厂家保修书为准。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各方面保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新及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一周内排除，原厂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原厂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险种。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保险费用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其保险费率由和供应商共同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由办理工程一切险和其他保险的，其保费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可以从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保费。

##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3.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招标文件约定由供应商办理保险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提交已办妥保险的保险凭证，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必须在工程开工之前办妥。

###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供应商和(或)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因供应商的工程施工安装失误或责任事故引起的，由责任人承担补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 21 条 保险

### 21.1 供应商的投保

21.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供应商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供应商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1.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供应商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21.1.3 供应商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 21.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3 保险的其他规定

21.3.1 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供应商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21.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21.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为烈度 6 级以上（含 6 级）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海啸、战争、水灾、火灾、暴乱、瘟疫、政府征用、空间飞行物坠落、国家及政府政策等影响施工的情形。

## 22.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2.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供应商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停工期间，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3. 违约

### 23.1 供应商违约

23.1.1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应按人民币 3 万元每人向次向交纳违约金。

23.1.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否则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1.3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投标时的承诺，供应商保证按照经采购人的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经催告后仍不能派出的，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给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施工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承诺保持一致。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须有同等资历，并报请同意后，方可更换；

③因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人员变更（或不到位率）超过 50%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④在施工过程中，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否则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1.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记录表送交监采购人，采购人将随时检查供应商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或采购人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可按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岗按每人 500 元/天标准处罚供应商，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供应商，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上述罚款由采购人签发，直接从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

23.1.5 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若采购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除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外，可根据情况轻重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 元～ 1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供应商应按的要求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施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1.6 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采购人将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工地进行不定期检查，若检查不合格且不能在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有权按文明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要求扣除供应商违约金；若多次整改不合格，有权按现行价格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和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以上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23.2 违约

23.2.1 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3.2.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维权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缺陷责任期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